

濮阳市房地产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度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的部署要求，我中心结合工作实际，对照考核内容，现将年度政务公开情况按分类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中心围绕房地产管理主责主业，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及行业信息。2024 年，在网站“通知公告”栏目发布信息 20 条，“政务要闻”栏目发布信息 26 条。同时，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检查事项清单及抽查结果，涉及公租房运营、房地产估价、开发企业及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等领域，提升监管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度，我中心共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5 件，均依法依规按时办理答复。此外，通过电话、现场接待等方式提供信息公开服务，全年接听咨询电话 3000 余次，接待现场咨询约 300 人次，有效满足了公众信息需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政务信息管理制度，修订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等各环节责任。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确保公开内容准确、规范、及时。加强政策性文件解读，推动信息公开与业务管理深度融合。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持续加强公开平台建设，投入 500 余万元建成房地产信息平台及标准化机房。完成门户网站升级改造，新增无障碍阅读、适老模式等功能，开设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专题专栏。网站累计点击量突破 1400 万，已成为政策发布、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的一体化平台。政务新媒体运行规范，无应关停未关停情况。

五、监督保障

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信息科，统筹协调日常工作。各科室及下属单位设立联络员，压实工作责任。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考核，开展不定期督查，推动问题整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年办理网民留言、市长信箱、人民网留言及 12345 热线等各类诉求 1869 件，办结率 100%；认真办理人大、政协建议提案 23 件，自觉接受监督。

下一步，我中心将继续完善公开机制，优化平台功能，深化政策解读，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实效和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通过实施公开，采取各项有力措施，全面落实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我单位在政务公开工作建章立制、规范程序等方面取得了初步的成效，消除了职工的疑惑，凝聚了人心，方便了群众办事，塑造了良好形象，有力地促进了房地产工作事业的发展。但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足，如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网络公开还有待完善等。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的规定执行。2025 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